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库〔2019〕50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增补 2018-2020 年黑龙江省 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

有关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做好黑龙江省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有关规定,黑龙江省财政厅决定增补 2018-2020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增补条件

- (一) 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 (二) 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及净资产等指标达到行业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 (三)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三年无重大违规经营记录,信誉良好;

(四) 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

(五) 信息化建设满足债券发行需要, 能够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进行投标;

(六) 有能力且自愿履行承销黑龙江省政府债券的各项义务。

二、相关事宜

(一) 报名提供资料。请符合条件且有意向成为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金融机构报送以下资料:

1. 2018—2020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见附件);

2. 机构总部授权书;

3. 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 (复印件)。

以上资料均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二) 反馈截止时间及联系方式

反馈时间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材料报送或邮寄至哈尔滨市南岗区民益街 80 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国库处 (省财政厅 3 号楼 302 室)。

联系人: 姜育楠、周海晶, 联系电话: 0451-53640733, 0451-53635019。

附件：2018-2020 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AAGK1758

2019 年 12 月 2 日印发

共印 10 份。

附件：

2018-2020年黑龙江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申请表

机构全称：（公章）

项目名称		内 容
是否有成为主承销商的意愿		是（ ） 否（ ）
2018年总资产（亿元）		
2018年资本充足率（%）		
2018年偿付能力	2018年不良贷款率（%） （银行类金融机构填写）	
	2018年拨备覆盖率（%） （银行类金融机构填写）	
2018年风险管理和合规管理水平	2018年证监会公布的证券公司分类级别	
2018年债券承销能力	债券主承销家数（家）	
	债券主承销金额（亿元）	
机构资质与做市能力	2018-2020年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	甲类（ ） 乙类（ ） 非成员（ ）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	是（ ） 否（ ）
	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	是（ ） 否（ ）
	交易所债券市场做市商	是（ ） 否（ ）
国债、地方政府债券承销经验	2018年记账式付息国债承销量（亿元）	
	2019年记账式付息国债承销量（亿元）	
	2015-2019年全国地方政府债券累计承销量（亿元）	
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及邮箱	